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村中林路 68 號
電話：(08) 770-7097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收支餘絀表		6
陸、淨值變動表		7
柒、現金流量表		8
玖、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		9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9
六、關係人交易		19
七、抵(質)押資產		19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主管機關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主管機關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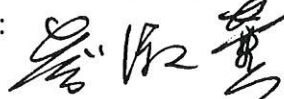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8 日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底		113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一)	\$ 100,220,618	32	\$ 106,400,814	33
應收票據淨額		150,000	-	150,000	-
應收帳款淨額	三、五(二)	8,171,042	3	4,087,550	1
其他應收款		7,000	-	7,000	-
預付款項		39,685	-	13,350	-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0,000	-	6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108,648,345	35	110,718,714	34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五(三)	16,760,109	5	7,500,000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五(四)	10,000	-	1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五)	191,144,294	60	197,777,473	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六)	1,511,365	-	2,169,29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425,768	65	207,456,771	66
資產總計		\$ 318,074,113	100	\$ 318,175,485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7,081	-	\$ 191,497	-
其他應付款	五(七)	2,738,519	1	2,311,623	1
預收貨款		13,000	-	-	-
其他流動負債	五(八)	167,022	-	32,705	-
流動負債合計		2,925,622	1	2,535,825	1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五(九)	72,862,520	23	74,359,970	23
流動負債合計		72,862,520	23	74,359,970	23
負債總額		75,788,142	24	76,895,795	24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	五(十一)	199,776,422	63	199,776,422	63
未受限淨值	五(十二)	42,509,549	13	41,503,268	13
淨值其他項目	五(十三)	-	-	-	-
淨值合計		242,285,971	76	241,279,690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				
負債及淨值		\$ 318,074,113	100	\$ 318,175,48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院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委辦收入	三	\$ 13,646,284	24	\$ 13,966,335	24
補助收入	三	19,612,550	35	15,525,300	27
捐款收入	三	16,727,691	30	21,841,793	37
養護收入		4,335,363	8	4,840,438	8
利息收入	三	1,263,531	2	1,009,515	2
其他收入		723,288	1	1,056,632	2
收入合計		<u>56,308,707</u>	<u>100</u>	<u>58,240,013</u>	<u>100</u>
支 出					
行政管理支出	五(十四)				
人 事 費		3,269,238	6	2,615,867	4
事 務 費		666,099	1	448,205	1
維 護 費		2,155,950	4	1,131,310	2
小 計		<u>6,091,287</u>	<u>11</u>	<u>4,195,382</u>	<u>7</u>
業務支出	五(十五)				
人 事 費		18,917,983	34	18,213,406	31
業 務 費		3,944,862	7	4,080,623	7
材 料 費		4,680,590	8	2,919,072	5
維 護 費		11,334,910	20	15,775,141	27
小 計		<u>38,878,345</u>	<u>69</u>	<u>40,988,242</u>	<u>70</u>
支出合計		<u>44,969,632</u>	<u>80</u>	<u>45,183,624</u>	<u>77</u>
稅前餘絀		11,339,075	20	13,056,389	23
所得稅費用	三、五(十七)	-	-	-	-
本期餘絀		<u>\$ 11,339,075</u>	<u>20</u>	<u>\$ 13,056,389</u>	<u>2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院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淨值其他項目	淨值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216,000	-	\$ -	\$ 201,007,301	-	\$ -	\$ 228,223,301	
法人登記資產基金增加	163,300,313	-	-	(163,300,313)	-	-		
民國111年度結餘經費轉納基金	9,260,109	-	-	(9,260,109)	-	-		
民國113年度經費收支結餘	-	-	-	13,056,389	-	-	13,056,38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99,776,422	-	-	41,503,268	-	-	241,279,690	
民國112年度經費結餘款支出	-	-	-	(9,832,794)	-	-	(9,832,794)	
民國113年度經費結餘款支出	-	-	-	(500,000)	-	-	(500,000)	
民國114年度經費收支結餘	-	-	-	11,339,075	-	-	11,339,07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99,776,422	-	\$ -	\$ 42,509,549	-	\$ -	\$ 242,285,97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經費收支結餘	\$ 11,339,075	\$ 13,056,38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263,531)	(1,009,515)
折舊費用	4,655,671	5,704,500
各項攤提	657,933	657,9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含報廢及捐贈)	434,651	-
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1,517,550)	(1,517,55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	(150,000)
應收帳款淨額	(4,083,492)	(1,484,263)
預付款項	(26,335)	8,037
其他流動資產	-	(60,000)
應付票據	(184,416)	27,148
其他應付款	426,896	(19,725,830)
預收貨款	13,000	(5,0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317	(368,3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586,219	(4,866,457)
收取之利息	1,263,531	1,009,51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49,750	(3,856,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2,85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1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2,95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9,260,219)	(7,500,000)
以前年度經費結餘款支出	(10,332,7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93,013)	(7,5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80,306)	(11,356,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400,814	117,757,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220,508	\$ 106,400,8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相障礙養護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相障礙養護院(以下稱本院)，成立於民國 83 年，本院成立目的係以辦理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與福利為宗旨，目的事業為身心障礙者教養及照護服務。辦理業務如下：

-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教養及養護服務。
- (二)、辦理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服務等公益事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05 月 18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法人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法人之帳冊與主要之財務報表，主要係根據主管機關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50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5年；其他設備5至1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院，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法人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九) 收入認列

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法人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院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政府補助。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款收入及其他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取得時認列。

(十)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本法人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團體，依行政院令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法人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凡符合該標準之規定者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法人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本法人無重大之會計政策採用之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法人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底	113 年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23,302	\$ 39,925
銀行存款	100,197,316	106,360,889
合計	<u>\$ 100,220,618</u>	<u>\$ 106,400,814</u>

截至民國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止，本院上述現金之用途均未受限制。

(二)應收帳款淨額

	114 年底	113 年底
應收帳款	\$ 8,171,042	\$ 4,087,55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 8,171,042</u>	<u>\$ 4,087,550</u>

截至民國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止，本院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三)基金

	114 年底	113 年底
定期存款		
創立基金	\$ 14,260,109	\$ 5,000,000
營運擔保金	2,500,000	2,500,000
合計	<u>\$ 16,760,109</u>	<u>\$ 7,500,000</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底	113 年底
被投資公司		
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 設備利用合作社	\$ 10,000	\$ 10,000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u>\$ 10,000</u>	<u>\$ 10,000</u>

1.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因投資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成本衡量為適當。

2.截至民國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止，上列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資產	合計
成本：						
114.01.01	\$ 25,645,565	\$ 162,935,323	\$ 11,185,123	\$ 506,373	\$ 17,131,662	\$ 217,404,046
增 添	-	-	-	-	-	-
處 分	-	-	(3,661,700)	-	-	(3,661,700)
其他變動	-	-	-	-	-	-
114.12.31	<u>\$ 25,645,565</u>	<u>\$ 162,935,323</u>	<u>\$ 7,523,423</u>	<u>\$ 506,373</u>	<u>\$ 17,131,662</u>	<u>\$ 213,742,346</u>
113.01.01	\$ 25,645,565	\$ 162,935,323	\$ 11,185,123	\$ 506,373	\$ 17,131,662	\$ 217,404,046
增 添	-	-	-	-	-	-
處 分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113.12.31	<u>\$ 25,645,565</u>	<u>\$ 162,935,323</u>	<u>\$ 11,185,123</u>	<u>\$ 506,373</u>	<u>\$ 17,131,662</u>	<u>\$ 217,404,0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01.01	\$ -	\$ 6,259,384	\$ 7,900,080	\$ 236,388	\$ 5,230,721	\$ 19,626,573
折 舊	-	3,194,809	53,632	84,396	1,322,834	4,655,671
其他變動	-	-	(1,684,192)	-	-	(1,684,192)
114.12.31	<u>\$ -</u>	<u>\$ 9,454,193</u>	<u>\$ 6,269,520</u>	<u>\$ 320,784</u>	<u>\$ 6,553,555</u>	<u>\$ 22,598,052</u>
113.01.01	\$ -	\$ 3,064,575	\$ 7,153,164	\$ 151,992	\$ 3,552,342	\$ 13,922,073
折 舊	-	3,194,809	746,916	84,396	1,678,379	5,704,500
處 分	-	-	-	-	-	-
113.12.31	<u>\$ -</u>	<u>\$ 6,259,384</u>	<u>\$ 7,900,080</u>	<u>\$ 236,388</u>	<u>\$ 5,230,721</u>	<u>\$ 19,626,573</u>
帳面金額：						
114.12.31	<u>\$ 25,645,565</u>	<u>\$ 153,481,130</u>	<u>\$ 1,253,903</u>	<u>\$ 185,589</u>	<u>\$ 10,578,107</u>	<u>\$ 191,144,294</u>
113.12.31	<u>\$ 25,645,565</u>	<u>\$ 156,675,939</u>	<u>\$ 3,285,043</u>	<u>\$ 269,985</u>	<u>\$ 11,900,941</u>	<u>\$ 197,777,473</u>

- 1.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資產均無抵押擔保情形。
-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法人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3.截至民國 114 年底止，本院之土地成本 25,645,565 元及房屋及建築成本 159,870,748 元已完成向法院辦理變更財產登記，登記之法人資產基金總額為 185,516,313 元，暨創設基金—定期存款 14,260,109 元，總計法人登記財產總額 199,776,422 元。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 年底	113 年底
未攤銷費用	\$ 1,511,365	\$ 2,169,298
合 計	\$ 1,511,365	\$ 2,169,298

(七)其他應付款

	114 年底	113 年底
應付薪資	\$ 1,880,070	\$ 1,335,719
應付退休金	254,702	142,129
應付保險費	422,331	452,563
應付勞務費	15,000	300,000
應付其他	166,416	81,212
合 計	\$ 2,738,519	\$ 2,311,623

(八)其他流動負債

	114 年底	113 年底
代收款項	\$ 132,804	\$ 8,213
暫收款	34,218	24,492
合 計	\$ 167,022	\$ 32,705

(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 年底	113 年底
遞延收入	\$ 72,842,420	\$ 74,359,970
存入保證金	20,100	-
合 計	\$ 72,862,520	\$ 74,359,970

(十)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法人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分別為 1,022,141 元及 803,746 元。

(十一)永久受限淨值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基金	\$ 185,516,313	\$ 185,516,313
法人基金-創立基金	5,000,000	5,000,000
法人基金-結餘經費轉納基金	9,260,109	9,260,109
合 計	\$ 199,776,422	\$ 199,776,422

- 1.本院章程原始設立基金為 5,000,000 元，本法人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
- 2.本院截至民國 114 年底及 113 年底之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99,776,422 元及 190,516,313 元，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定期存款為永久受限淨值；本院不得移供捐助章程第四條所定目的事業外之用途，但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時，不在此限。
- 3.本院民國 111 年度結餘經費運用計畫，於民國 113 年取得主管機關同意，結餘款 9,260,109 元應轉納基金，截至民國 114 年底已辦理法人財產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未受限淨值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累積結餘	\$ 41,503,268	\$ 201,007,301
減：資產基金	-	(163,300,313)
減：結餘款轉納基金	-	(9,260,109)
減：以前年度經費結餘款支出	(10,332,794)	-
加：本期稅後餘(絀)	11,339,075	13,056,389
年底累積結餘	<u>\$ 42,509,549</u>	<u>\$ 41,503,268</u>

依本法人章程規定，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悉歸當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得歸屬任何私人或營利團體機構。

(十三)淨值其他項目：無。

(十四)行政管理支出

1.人事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費用	\$ 2,537,704	\$ 2,198,044
加班費	193,392	-
退休金	150,610	109,148
保險費	368,095	288,950
伙食費	19,437	19,725
合計	<u>\$ 3,269,238</u>	<u>\$ 2,615,867</u>

2. 事務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支出	\$ 288	\$ 266
文具用品	4,434	8,902
旅 費	1,497	461
運 費	63	8,147
郵 電 費	21,197	28,258
廣 告 費	-	5,065
水 電 費	119,608	110,833
捐 贈	37,058	27,160
職工福利	-	2,475
雜 費	333,741	111,743
勞 務 費	133,409	125,872
燃 料 費	14,804	19,023
合 計	\$ 666,099	\$ 448,205

3. 維護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修繕費	\$ 110,493	\$ 95,207
保險費	-	30,455
稅 捐	8,830	22,646
折舊費用	686,003	774,666
各項攤提	96,945	89,347
設備費	1,056,528	118,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7,151	-
合 計	\$ 2,155,950	\$ 1,131,310

(十五) 業務支出

1. 人事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費用	\$ 14,684,843	\$ 13,798,912
加班費	1,119,094	1,755,541
退休金	871,531	694,598
保險費	2,130,042	1,838,830
伙食費	112,473	125,525
合 計	\$ 18,917,983	\$ 18,213,406

2. 業務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支出	\$ 1,668	\$ 1,690
文具用品	25,658	56,654
旅 費	8,664	2,936
運 費	367	51,844
郵電費	122,660	179,829
廣告費	-	32,235
水電費	692,131	705,325
捐 贈	214,442	172,840
職工福利	-	15,752
訓練費	90,366	67,910
雜 費	1,931,248	1,871,519
勞務費	771,991	801,028
燃料費	85,667	121,061
合 計	<u>\$ 3,944,862</u>	<u>\$ 4,080,623</u>

3. 材料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院民活動費	\$ 101,253	\$ 257,360
院民消耗費	538,591	592,587
院民伙食費	3,522,686	2,069,125
院民雜 費	518,060	-
合 計	<u>\$ 4,680,590</u>	<u>\$ 2,919,072</u>

4. 維護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修繕費	\$ 639,387	\$ 843,340
保險費	-	193,807
稅 捐	51,096	144,112
折舊費用	3,969,668	4,929,834
各項攤提	560,988	568,586
設備費	6,113,771	9,095,462
合 計	<u>\$ 11,334,910</u>	<u>\$ 15,775,141</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5,313,604</u>	<u>\$ 6,362,433</u>
員工福利費用	<u>\$ 21,187,221</u>	<u>\$ 20,915,410</u>

(十七)所得稅

- 1.本院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 20%。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支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依規定不須繳納所得稅。

(十八)不影響現金交易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4 年度	113 年度
1.其他非流動負債—遞延收入減少	\$ 1,517,550	\$ 1,517,550
捐贈收入增加	\$ 1,517,550	\$ 1,517,550
2.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5,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10,000
預付款項增加	\$ -	\$ 5,400

(十九)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變動:無。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抵(質)押資產:

會計項目	內容	114 年底	113 年底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0,000	\$ 60,000	加油卡質押
合計		\$ 60,000	\$ 60,000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法人經董事會議決議於民國 114 年 12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購買屏東縣內埔鄉科大段地號 0880-0000 之土地及建築物契約，總價款為 90,000,000 元，截至查核日止已支付價款 72,000,000 元；該土地及建物已於民國 115 年元月完成過戶登記。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2852 號

會員姓名：詹淑薰

事務所電話：07-9513778

事務所名稱：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352139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10樓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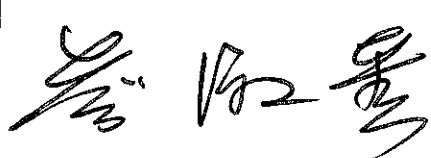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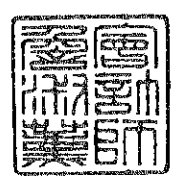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7017878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1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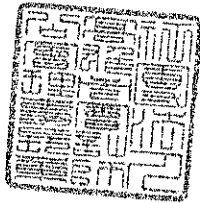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迦南身心障礙養護院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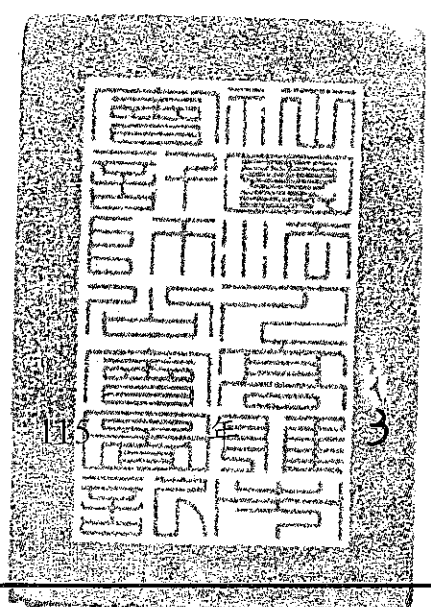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王博惠



中 華 民 國



月 13 日